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建滔（番禺）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报告提交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罗欣然	现场勘查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罗欣然、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罗欣然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建滔(番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滔公司”或“该公司”）是建滔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投资设立的港资独资企业。该公司 1997 年 1 月 30 日成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工业区（黄阁所），固定资产 1.4 亿元（人民币，下同），年销售收入 2.1 亿元，建滔公司甲醛共有 6 条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18 万吨，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单位，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甲醛（37%）溶液。</p> <p>该公司自上次取得备案证以来，生产车间未发生改变，但是储存设施发生改变，将原料罐区 2 个 5000m³ 立式固定顶甲醇罐改造为 2 个 3000m³ 的立式内浮顶甲醇储罐，同时已升级改造装卸车棚(2 个甲醇鹤位)，并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30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进行相关设计、审查、备案等。原报告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进行辨识，该公司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并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编号为：BA 粤 440115[2018]009，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须参照新的辨识规定对其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建滔（番禺）化工有限公司甲醇储罐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所采取的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发布，根据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3〕17 号）的相关要求，该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其风险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建滔（番禺）化工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